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7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1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4/09/04	2025/09/02
开物信息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	300	6.60%	2024/10/10	2025/09/05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400	3.00%	2024/12/19	2025/12/18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5/04/01	2026/03/31
合 计		1700	/	/	/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的两笔贷款将在2025年9月到期,合计金额800万元。因业务经营需要,开物信息拟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前次贷款利率水平,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四川金顶与开物信息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4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续贷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下降为1,166.4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且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四川开物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8月21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5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5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7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沅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1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4/09/04	2025/09/02
开物信息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	300	6.60%	2024/10/10	2025/09/05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400	3.00%	2024/12/19	2025/12/18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5/04/01	2026/03/31
合 计		1700	/	/	/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的两笔贷款将在2025年9月到期,合计金额800万元。因业务经营需要,开物信息拟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前次贷款利率水平,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四川金顶与开物信息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4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续贷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下降为1,166.4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且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四川开物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后附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现对本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同比例担保,且持有其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拟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2、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杜沅锷、张桂旋、杨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

至202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5/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5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下属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33.3%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参股公司一一开物信息在银行申请续贷按照33.3%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为1,7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2,348.2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5.81%;同时,本次被担保方一一开物信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1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4/09/04	2025/09/02
开物信息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	300	6.60%	2024/10/10	2025/09/05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400	3.00%	2024/12/19	2025/12/18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5/04/01	2026/03/31
合 计		1700	/	/	/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的两笔贷款将在2025年9月到期,合计金额800万元。因业务经营需要,开物信息拟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前次贷款利率水平,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四川金顶与开物信息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4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续贷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下降为1,166.4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且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四川开物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梁斐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贰仟玖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等。

开物信息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顶	33.30%	
2	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20%	34.70%
3	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0%	
4	广东粤通启源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00%	
5	成都开悟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合 计		100.00%	

注:北京新山和成都水滴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33,171.81	50,718,593.30
资产净额	-1,985,939.68	1,439,181.8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7,480,256.87	4,248,330.26
净利润	-7,702,945.87	-2,379,672.83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开物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续贷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6.4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同比例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开物信息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同比例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开物信息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其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拟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开物信息按照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8.29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2,348.29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4.28%,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8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履约不确定性风险:本次签订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指导性文件与合作框架,旨在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未来,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由各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权利义务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各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项目合作的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详见"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近期,为合作推动影旅融合多元化发展,公司分别与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达州市文体局")、宜宾市文化旅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文旅集团")和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市文旅集团")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签署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广播电视中心15-1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MB1602871K

机构属性:机关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达州市文体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达州市文体局无类似交易发生。

达州市文体局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宜宾市文化旅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杨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港荣大厦1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7JQ9JR5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宾市文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宜宾市文旅集团无类似交易发生。

宜宾市文旅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魏钊光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64PN051X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本公司的关系:资阳市文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资阳市文旅集团无类似交易发生。

资阳市文旅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名称

《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由公司单独与各合作方签订)

(二)协议签订各方

1、甲方,分别为: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宜宾市文化旅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四)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甲方负责协调影视文旅融合发展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市内所有景区和室外置景地,以及统筹协调的取景拍摄地。

3、甲方负责帮助协调当地餐饮、住宿、交通等后勤保障服务及服装、化妆、道具等拍摄所需资源,原则上乙方及剧组优先选择甲方提供的资源。

4、甲方可就当地旅游及衍生资源如景区、特色农产品等与乙方开展运营、文创、销售等方面合作,共同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5、在符合相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可给予乙方相关影视发展和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支持乙方相关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影视产业整体规划,配合市委市政府对影视产业重新规划设计,与甲方根据新的规划共同打造影视产业全链,进而推进影旅融合发展,推动旅游景区打造产业发展。乙方导入影视剧目、综艺资源拍摄和影视相关衍生活动等,全力推动影视文旅产业发展。

2、乙方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3、乙方配合招引影视制作,道具及器材等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甲方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4、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的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甲方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七)其他事项

各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已签订及拟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以上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多方合作推动公司深耕影视业务,延伸影视制作产业链,促进影旅业务融合发展。一是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协同挖掘市场潜力,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实现城市IP与影视IP的有机联动,打造影视文旅地标。二是深耕影视制片服务,拟进一步完善影视制作业务中专业化勘景、服化道支持体系,以及为剧组提供吃住行服务等业务,同时建立拍景资源库,为影视剧组提供多方位的制片服务,聚焦市场头部影视项目,通过全方位融入影视制作流程,构建西部地区一流的一站式影视拍摄服务体系。三是通过影旅联动,整合文旅运营经验、旅游场景资源、覆盖全川的服务业务网络,打造、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线路,锁定优质文旅资源和场景,布局影视拍摄基地运营、影视研学、影视培训、IP孵化等业务,不断拓展影视业务发展空间,促进影旅业务融合发展。

(三)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本次协议的签订,系公司按照"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思路,积极搭建以影视、旅游、文化、体育为核心的产业格局,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转型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指导性文件与合作框架,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

未来,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由各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以上签署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